

#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

109 年 5 月 18 日主管會議通過

109 年 5 月 29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。
- 二、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5377B 號函頒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- 三、108 年 11 月 5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83108062 號函修正「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協助學生瞭解自我表現，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；同時激發學生多元潛能，促進德智體群美五育適性均衡發展。
- 二、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，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。
- 三、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，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。
- 四、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，並與教師、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。

## 參、評量的原則

- 一、秉持正當性、適性化、多元化、專業化之原則，並兼顧之。
- 二、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功能並重；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。
- 三、評量結果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，並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。

## 肆、評量的範圍及內容

- 一、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。

### 二、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評量

(一)其範圍包括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；由授課教師依核心素養、學習重點、學生努力程度、進步情形，並應兼顧認知、情意、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進行評量，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。

(二)其成績計算如下：

1. 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占學期成績之百分比，由各學年授課教師訂定，以同學年同科目統一為原則，並明定於課程計畫中，且應於每學期初，向學生及家長說明。
2. 學期總平均成績之計算，以各領域學習課程 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，所得總和再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除之。

(三)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(彈性學習節數)由授課教師分別評量，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計算，得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併入相關領域。

### 三、日常生活表現評量

由級任導師參酌學生出缺席情形、獎懲紀錄、團體活動表現、品德言行表現、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，分別依行為事實以文字描述紀錄之，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；科任教師亦得適時告知級任導師學生的日常生活表現事蹟。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每學期至少記錄一次。

四、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，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。

五、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。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。

### 伍、評量的方式和時機

一、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五條規定，並視學生身心發展、個別差異、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，採取多元評量方式。

#### (一)紙筆測驗及表單

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，及學習興趣、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，採用學習單、習作作業、紙筆測驗、問卷、檢核表、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。

#### (二)實作評量

依問題解決、技能、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，採書面報告、口頭報告、聽力與口語溝通、實際操作、作品製作、展演、鑑賞、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。

#### (三)檔案評量

依學習目標，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、測驗、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，製成檔案，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。

(四)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，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，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，彈性調整之，並應明訂於個別化教育計畫。

### 二、學生成績評量時機，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。

(一)領域學習課程評量，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；彈性學習課程評量，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，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。

(二)定期評量以紙筆測驗為原則，每學期至多施行三次，且須遵行以下事項：

1. 應訂定試卷編製、審查及保密之注意事項。
2. 教師於設計評量試題時，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出版之試題。
3. 學校教育人員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，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。

#### (三)定期評量獎勵方式：

1. 成績優秀獎：以班級為單位，由級任導師依領域學習課程計分，優取當次定期評量總分前三名的學生，頒發獎狀乙張。
2. 成績進步獎：針對期末定期評量，各班進步最多的前三名學生，頒獎獎狀乙張。
3. 學期成績優秀獎：各班優取學期總成績前五名的學生，頒發獎狀乙張。

(四)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得補行評量；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。

(五)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，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，均應符合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。

(六)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，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。

#### 陸、成績評量記錄及運用

一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，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、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。

二、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，應以優、甲、乙、丙、丁之等第，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；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：

1. 優等：九十分以上。
2. 甲等：八十分以上，未滿九十分。
3. 乙等：七十分以上，未滿八十分。
4. 丙等：六十分以上，未滿七十分。
5. 丁等：未滿六十分。

三、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符合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(一)出席率及獎懲：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(二)領域學習課程成績：

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，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

四、畢業成績計算方式以語文、健康與體育、數學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自然與生活科技及綜合活動等七大領域分別計算之，其中一至四年級各領域學期總成績各佔比例為10%，五至六年級各領域學期總成績各佔比例30%，所得之成績總平均即為畢業成績，中途轉入本校之轉學生之畢業成績計算亦同；返國就讀者以該生在本校就讀期間所得之學期成績平均計算。

五、學校應以電腦處理學生成績登記及紀錄，並列入檔案存檔；教師應將學生各項成績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，並於每學期期末成績結算後，由學校備份保存。

六、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，應妥為保存及管理，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；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柒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

一、參與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，應依核准計畫所定評量方式實施，學校應通知實驗教育之學生，得參與學校定期評量及其他學習評量。但評量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。（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五條）

二、其於國民教育階段修業期滿，成績及格者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。

捌、本實施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